

关于开展 2024 年“基础教育精品课”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特教：

近期，扬州市教育局印发了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“基础教育精品课”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，并转发了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“基础教育精品课”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办基函〔2024〕19 号），并转发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“基础教育精品课”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基厅〔2024〕22 号），为做好我市精品课遴选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高度重视遴选工作。各校要把“基础教育精品课”遴选活动作为激发教师热情、汇集优质教学资源、服务师生使用、促进优质均衡发展的重要抓手，不断提升优质课程教学资源建设水平，促进信息技术和教育教学深度融合，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使用，努力构建高质量的基本公共服务教育体系。

二、全面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校要认真总结前三年精品课遴选工作经验，制定 2024 年精品课遴选工作实施方案，明确专门部门牵头负责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切实加强对活动的管理和指导。教育行政、电教、装备和教科研部门要形成工作合力，对遴选工作提供全过程的教学指导、技术支持、运维服务和经费保障，确保遴选工作顺利实施。要坚决克服形式主义，防止影响正常课堂教学工作，避免增加师生负担。要积极开展精品课交流展示活动，加大优质资源推广使用的力度。

二、广泛发动教师参与。各校要调动教师课堂教学的积极性创造性，引导广大教师学习借鉴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（网址：basic.smartedu.cn）优秀课程案例，积极参与精品课遴选活动，让教师在参与过程中实现能力素养提升。根据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，凡在活动中获得部、省级优课的由电教、教研部门颁发证书。获得市级优课的由市电教馆、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颁发证书。

三、严把精品课质量关。各校要吃透教育部教基厅〔2024〕22号、省教育厅苏教办基函〔2024〕19号文件精神，严格把握质量要求和2024年部级精品课评价指标，要依据普通高中、义务教育新课程方案和新课标的实施要求，对学科课程、特殊教育、实验教学三类精品课进行推荐。学科课程类和特殊教育类精品课以微课形式呈现，包括微课视频、教学设计、学习任务单、课件、作业练习（特殊教育类精品课可不提交作业练习）等；实验教学类精品课以课堂实录的形式呈现，包括实验教学视频、实验教学设计、导学案、课件等。各校要规范遴选程序，坚持公开透明，确保公平公正，所有精品课必须保障内容原创，引用资料必须注明出处和原作者。

四、其他相关要求

1. 本年度活动已正式启动。教师对照平台课程节点（以教育部“精品课”遴选工作网站公布为准）及报送要求，确定拟讲授的具体内容并向学校提出申请；学校审核后择优向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，组织相关教师试讲，在此基础上确定初步人选，并按照制作标准摄制视频。原则上同一课程节点编号只推荐1节精品课。

2. 各校督促教师在 9 月 15 日前完成此项工作。
3. 仪征市教育局组织评审专家在 9 月 18 日前完成县级遴选工作。

- 附件：1.扬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“基础教育精品课”遴选工作的通知
- 2.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“基础教育精品课”遴选工作的通知
- 3.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“基础教育精品课”遴选工作的通知

仪征市教师发展中心

2024 年 8 月 29 日